

#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PR/2003/366(C)  
2003年11月4日，日内瓦

## 新 闻 稿

### WIPO举行会议 重点讨论视力减退者获得数字内容的机会问题

2003年11月3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重点讨论视力减退者如何合法地在网络世界中获取受版权保护的材料问题。会议审议了有关向视力减退者提供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现状，并从技术、经济和法律的角度审议了确保盲人和视力部分减退者在网络环境中获得书面作品的问题。关于视力减退者获得数字内容的该次会议是与2003年11月3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WIPO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会议同时召开的。

全世界约有1.8亿盲人和视力部分减退者，这些人为了获取阅读材料，如果无法通过商业渠道购买替代形式的受保护作品，可能需要将该作品复制转换成布莱叶点字法、大号字体、书刊录音唱片或手语等替代格式。写入许多国内法中的版权例外，均规定在离线状态进行此种复制不侵犯作者的权利。当今面临的挑战是，国际上如何采取共同做法来处理在线环境中对版权所有者的专有权加以限制的问题，使其更容易让替代格式制作人共享资源，并帮助缩小视力良好者与视力减退者获取材料之间的差距。

因特网及其他数字技术，由于能更方便和快捷地制作他们所需的替代格式，并能使提供信息的渠道数量更多和品种多样化，因此为视力减退者及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带来了一些潜在的优势。版权方面的国际条约，例如《WIPO版权条约》(WCT)，为保护创造者在网络空间中的利益规定了法律框架，但也允许成员国自己在特定情况下，为视力减退者等群体的利益而在版权立法中增加一些例外规定。版权及相关权方面的国际公约对限制与例外所采取的是技术上中立的做法，而国内法中却常常规定了更加具体的限制与例外，但可能尚不适用于新的数字技术。

WIPO助理总干事余寿谷表示，对视力减退者这一特别令人关注的问题进行讨论是很及时的，因为各国政府正在考虑执行WCT的规定，其中包括该条约对版权的限制与例外的范围问题。“我们认为，尤其考虑到数字技术所提供的新的可能性，举办本次会议的时机已经成熟，”他说。“国际和国内版权法中所预先规定的限制与例外，正是为了适应特殊情况，以及满足一些群体例如盲人和视力部分减退者的需求而规定的，以使其能与社会中的健康成员一样完全有机会获取信息和享受作品，同时又不影响作者对其作品的正常利用，也不损害其利益，”他补充说。

适用WCT所规定的限制与例外，有所谓的三步测试法。首先，例外或限制仅对若干情况适用，例如对残疾人适用；第二，不得影响“正常利用”（即：不得在市场上与标准作品相竞争）以及第三，不得无故损害作者的利益。如果第一步和第二步检测标准得到满足，而作者利益被认为受到损害，那么典型的做法是作出许可使用安排。

Carlos Rouco先生——乌拉圭版权理事会会长兼任本次大会主席，强调说，尤其考虑到因特网使用的迅速增长，这一问题十分重要。他对与会者说，通信技术再加上当今的电子媒体，为用户获取各种数字格式的内容提供了广泛的选择。Rouco先生认为这是“令人鼓舞的”，并同时强调说，必须要确保兼顾作者的权利和视力减退者获取受版权保护材料的能力。

David Mann先生在代表世界盲人联盟(WBU)发言时表示，必须要在版权与获得信息和学习的权利之间取得一种平衡。他说，成千上万的盲人和视力部分减退者在等待着通过在离线和在线世界中系统地适用对版权的例外而得到获取更多信息的机会。“本联盟认为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应在国内法中为盲人和视力部分减退者的利益规定例外或限制，”他说。他促请所有国家均把如何作出这些例外与限制当作“亟待解决的问题”。

“盲人和视力部分减退者对于书面文字，无论是原本写在纸上还是在计算机屏幕上显示的文字，只有在该材料作过某些处理之后才能阅读。这种处理包括放大、改变特征（例如改变颜色或字号）、转成触码或转为声音格式。在内容上不需要作任何修改，只是改变表现形式而已，”Mann先生强调说。他说，现在大多数可读的材料仍然是由专门从事这一行业的机构依靠慈善资金或社会补助金制作的。“这意味着，目前发表的材料中实际上只有一小部分材料有可读格式，可读的版本印行很少，而且要在原版印行之后数月甚至数年之后才有。”他说。

世界盲人联盟还呼吁国际上采取协调行动，消除障碍，让一国制作的盲人和视力部分减退者可读的材料能转让给另一国。Mann先生促请WIPO“在让全世界的盲人和视力部分减退者实施其阅读权利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些政府代表表示，WIPO应协助为政府执行兼顾权利人的利益和视力减退者的利益的国内立法方面提供咨询。他们强调说，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地落实为视力减退者获取数字内容提供便利的上述相关标准至关重要。若干发言者在会上表示，采用数字权利管理和技术保护措施的做法可能成为获取数字内容的障碍。他们敦促说，这些机制不应无意之中起到了阻碍人们获取数字内容的作用。

计算机化和数字技术为便利人们以替代格式获取市场上暂时不存在替代格式的作品提供了新的可能性，而且为此目的，已开发并正在开发一些新的工具。负责制作布莱叶点字法或大号字体的机构现在例行地将原始材料输入或扫描到电脑中，并利用翻译软件通过布莱叶点字法浮凸器或激光打印机进行制作。在这一过程中，便出现了一个“过渡性”电子副本，如果将这一副本保留下来，可能会有用，例如可以用于需要再版、文件被更新或原要求用大号字体印刷的材料后来需要印成布莱叶点字格式等情况。

如欲了解进一步信息，请同WIPO与媒体关系和公共事务科联系：电话： +4122-3388161/3389547；电子邮件：[publicinf@wipo.int](mailto:publicinf@wipo.int)。